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 东亚经纬

2017年第3期

## 【本期要目】

◆观察与思考.....	1
“机器换人”战略在浙江：挑战和机遇（吴锦宇）.....	1
钓鱼岛争端背景下浙江省“战略前沿化”倾向探析（尹虎）.....	11
当代自由派公共知识分子转型公正诸观点述略（郝志景）.....	19
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葛继勇）.....	22
《隋书》“流求国”的指向争辩（陈小法）.....	27
◆学术动态.....	33
◆征稿启事.....	36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  
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浙江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

2017年8月30日

# “机器换人”战略在浙江：挑战和机遇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吴锦宇

## 一、浙江省关于“机器换人”的定义

### （一）机器换人的概念

查阅相关中文的文献后发现，中国官方对机器换人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2013年12月31日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的《杭州市开展“机器换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文件中提到：机器换人，是指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术与装备代替劳动力，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过程。百度对“机器换人”的定义，是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在生产线上用机械手或者其他的方式来减少员工。《2014浙江省两化融合发展报告》将“机器换人”定义为：企业通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等，提高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实现减员增效、减能增效、减耗增效、减污染排放增效和提高优质产品率、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

“机器换人”、“无人工厂”距离真正意义上的“智能制造”还相差甚远。自从德国提出工业4.0概念，全球掀起新一轮工业革命以来，世界各主要制造业国家纷纷提出了本国版的工业4.0方案。这些方案，无不把工业自动化设定为智能制造的基础步骤，而真正的“智能制造”必须是能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为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制造。由此可见，中国当前大力推行的自动化生产，是为实现工业4.0铺垫基石。

## 二、浙江省“机器换人”的历史演进

### （一）浙江省率先提出“机器换人”战略

在2012年底的浙江全省经济工作布置中，浙江省领导夏宝龙提出，“浙江将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机器换人’”。2013年5月，浙江正式提出“555”推

进计划，计划在未来五年，通过每年实施 5000 个项目，投入 5000 亿投资推进机器换人。

最近十年，国内外利用新科技革命机遇的一个共同聚焦点，就是努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加快摆脱国际金融危机，实现再工业化，实现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在这样的国际大背景下，中国政府作出决策：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加快四化同步互促发展。2013 年以来，国务院出台了促进信息消费等一系列文件。

2013 年 7 月，浙江省经信委明确提出推进两化融合工作就是深入实施“机器换人”。2013 年 8 月，中国工信部作出了“两化深度融合是立部之本、实现两化深度融合是全国经信系统的共同责任”的部署。

2013 年 10 月，国家工信部正式批准浙江为全国第一个“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2013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政府发布的有关实施意见中将“全面推进‘机器换人’专项行动”列为第二项重点任务。在建设过程中，浙江省明确了以“机器换人”为核心的两化融合战略方向。浙江省将 2014 年定为建设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区的启动年。

## （二）“机器换人”战略在浙江实施的简要历程

2014 年 6 月，浙江又成立了 12 个省级机器换人专家指导组，成员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人员构成。在政策指引下，浙江 11 个地市均制定并出台了鼓励专项政策，有些地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补助标准达 10%以上。

自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再工业化”、“重振制造业”成为世界各国的国家发展战略，继德国“工业 4.0”、美国“工业互联网”提出之后，2015 年 5 月中国政府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作为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明确了制造业“由大变强”的路径与方向。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领导李强在 2015 年的“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上明确提出，“浙江制造”的主攻方向是智能制造。浙江省借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之机，大力推进智能制造的发展，以“互联网+制造业”为新手段，加快释放发展新动能。

在《中国制造 2025》公布之后，2015 年 10 月浙江省经信委随即抓紧制定并出台了《浙江省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发展行动方案》，将其作为《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的“1+X”配套方案之一，明确了浙江省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具体举措，为浙江省推进智能制造设定了明确的发展路径。该方案要求浙江省将以智能制造创新工程、智能制造模式推广工程、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智能制造标准支撑工程等四大工程

为抓手，实现推进智能产品和装备的发展、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完善智能制造支撑体系的四大任务。

浙江省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主要做法就是，通过“机器换人”来推动智能制造普及化发展。组织实施“机器换人”百项示范工程，并以责任书形式将机器换人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浙江省的各市、县（市、区），并纳入各级政府的考核体系。围绕重点行业开展“机器换人”分行业示范推广，成立 22 个省级“机器换人”专家服务指导组，多次组织召开机器换人现场会，大力推广机器换人成功经验，提高企业家的意识和参与积极性。2016 年 10 月农业部正式批准浙江省创建全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省。自 2013 年以来，机器人取代的浙江传统工业工人约有 200 万人。

### 三、浙江省启动“机器换人”的动因

其实，2012 年浙江省开始启动的“机器换人”战略决策思路背后，是作为中国制造业大省的浙江必须直面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从全球战略来说，要保持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增长的潜力，需要拓展发展空间，更重要的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就是如何提高劳动者的素质，进行创新驱动。只有创新驱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劳动生产率，才是全要素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关键所在，才是中国保持竞争力的希望所在。

人口红利渐失，用工成本渐升，是机器换人的最大动因。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所长郑东亮认为，“机器换人”与中国劳动力供需现状分不开。近年来，由于中国人口红利逐渐丧失，工人薪酬上涨，人口成本也随着上升，导致企业成本增加，利润减少，因此，部分生产制造类企业选择用机器替代人工。

#### （一）浙江的人口红利减少

##### 1. 浙江外来人口与工业吸纳就业人口呈现减少趋势

第一，是外来人口减少，人口增量与增速开始下降。根据浙江省统计局数据，2005—2010 年浙江省常住人口从 4990.9 万人增加到 5446.5 万人，年均增加 91.1 万人，年均增长 1.76%；而 2011 年、2012 年常住人口增量仅为 16.5 万人和 14.0 万人，增速分别为 0.30%、0.26%，下降非常显著。

2001—2010 年，浙江省外来人口增加 813.5 万人，年均增长 12.4%；2011—2015 年，浙江外来人口从 1182.4 万人下降到 1174.3 万人，减少 8.1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0.14%。浙江省外流入人口逐步回流，意味着浙江迁移人口红利的减弱。

第二，是工业吸纳就业人员开始减少。2005—2010年，浙江工业就业人员从1160.3万人增加到1493.6万人，年均增加66.7万人；而2010—2012年则从1493.6万人增加到1523.8万人，年均增加15.1万人，其中2012年仅增加1.6万人，工业新吸纳的就业人员明显减少。

## 2. 浙江劳动年龄人口持续下降

人口老龄化加速，劳动年龄人口持续下降将给经济带来两个不利后果：一是加速人口红利消失；二是直接导致经济增速的下滑。

2011年，浙江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在达到4221.3万人的峰值后逐年下降，意味着“刘易斯拐点”开始显现。2015年，劳动年龄人口下降为4181.4万人，比峰值人口减少了39.9万人，预计到2020年和2030年，将进一步减少到4020.5万人和3499.6万人；另一方面，20世纪50—60年代出生的人陆续达到60岁，进入退休高峰期，导致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持续下降，从2011年的77.4%下降为2015年的75.5%，预计到2020年和2030年将达到69.6%和61.1%。加之长期严格控制生育的政策，每年新增劳动年龄人口数量的减少，以及省外人口逐步回流，所有这些变化都将加快劳动力数量负增长，劳动力短缺导致工资水平提高，企业用工成本提高，企业负担增加。从宏观来看，劳动人口下降会促使浙江人口红利消失。

劳动年龄人口下降和结构老龄化给经济带来的第二个不利后果是劳动生产率下降，直接导致经济增速的下滑。2011年，浙江劳动年龄人口达到峰值（4221万人）后进入下降态势，2014年，浙江就业人口达到3714.2万人峰值。在劳动参与率基本保持不变的假设下，预计到2020年浙江就业人口将减少160万人左右，到2030年将减少150万人左右。

利用人口与经济关系的增长核算模型研究表明，2001—2010年，浙江省实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均值为12.45%，其中劳动年龄人口增长对实际GDP增长的贡献度为17%；到2011—2015年，劳动年龄人口负增长，对实际GDP增长的贡献度为-1.96%；到2016—2020年，对实际GDP的贡献度为-10.7%；预计到2021—2030年，对实际GDP的贡献度达到-20.7%。随着时间推移，劳动年龄人口规模下降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将逐渐加深。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浙江人口流向经历了两次重大转变：第一次转变发生在1995年后，浙江人口流向由净流出转变为净流入。第二次转变发生在2011年前后，浙江人口流向由大规模净流入转变为小规模净流出。预计“十三五”及更长时期内，省外人口逐步回流趋势不会改变。

然而，2010—2015年，省外流入人口的年龄结构呈现出少儿人口和中老年人口上

升、亲壮年人口下降的趋势。0—14岁少儿人口比重增加1个百分点；45岁及以上人口增加8.8个百分点，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增加0.8个百分点；而15—44岁青壮年人口下降9.7个百分点。从增长率看，省外流入总人口年均增长率为-0.1%，其中0—14岁少儿人口的年均增长率为1.8%，15—59岁劳动年龄人口为-0.5%，尤其是15—44岁年轻劳动力增长达到-2.7%，相反，老年人口年均增长率达到11.4%。

## （二）浙江企业用工成本上升

不断上涨的工人工资挤占了制造业原本就不大的利润空间。据2013年浙江省经信委针对30个工业行业、567家企业进行了机器换人专项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75.7%的企业把“用工成本高”列为开展机器换人的首要原因。调查数据表明，过去数年间，浙江省制造业人工成本急剧攀升，已经接近人均1万美元的水平。2005—2013年，浙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人均劳动报酬年均增15.8%，总量和增幅均居全国前列。若保持这一增速，2016年一个工人的用工成本将高达74391元。如果不进行自动化改造，制造业转移将必然出现。

面广量大的浙江小微企业是浙商创业成长的主要平台。小微企业作为浙江最具有活力与发展潜力的微观组织，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推动科技创新、加强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随着劳动力和土地成本的上升，浙江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相比缺少发展优势，尤其是受2008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内需、外需增长乏力，“成本高、税费高、融资难、招工难”等问题促使浙江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举步维艰，导致一些小微企业遭受冲击而消亡。

近些年来浙江企业一直面临着人工、土地、房租、物流成本均大幅上涨等问题，而人工成本上涨尤为突出。多项成本过快上涨推高了企业的综合成本，挤压了浙江小微企业的本来就很狭小的利润空间。而浙江同行业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往往同质性强，差异性不足，行业内竞争异常激烈，企业为保住自己的市场份额，不敢随成本上升而相应提升产品价格，结果是盈利越来越难，浙江小微企业生存艰难。可见，转型升级是浙江小微企业发展的根本出路。

2014年，浙江省经信委对全省4445家中小微企业的问卷调查显示，受访企业存在不同程度上的设备陈旧、技术落后、招工困难、用工成本高等问题。

2014年4月8日浙江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30条，涉及降低税费、用工成本、用能成本等8个方面。鼓励企业加大“机器换人”，每年减少生产一线简单用工50万人以上。

某种程度上，浙江力推的机器换人战略是中国国内机器人行业发展的一个缩影。

#### 四、“机器换人”的利弊之争—以浙江省企业为例

首先，“机器换人”有利于减小低端劳动力用工规模。2014年，嘉兴超过1500家企业实施了机器换人，用工人数则减少了12万人。受惠于节约成本，浙江制造业中的纺织、机械制造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也正转向机器换人。据作为浙江省“机器换人”的示范企业——浙江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一条最新的自动化冰箱压缩机生产线大量采用机器人后，生产线人员从580名降至280名，降幅达50%以上。2013年减少普通劳动用工70万人，2014年减少67万，2015年用工人数再次下降7.5%，相当于减少了57.7万以简单劳动为主的操作工人。浙江省永高股份注塑车间有187台全自动注塑机，只有5名工人在机器旁巡视。按照以前，每台注塑机至少要1名工人，三班倒的话，就需要500多人。自从“机器换人”后，永高用工量减少75%，每年人力成本就减少了2500万元。该企业靠80个工人实现了2015年年产值8亿元。

其次，企业推行“机器换人”，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的质量，有助于改善企业的用工缺口和员工流失情况，用工的稳定性增强。

浙江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原先的生产线需要6台机器，6个工人同时作业，“机器换人”后，现在1台机器只需要2个工人，生产效率却提高了50%。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力需求最大的电机装配车间经过自动化改造后，用机械手代替人工作业，实现高效生产、安全生产，使得原先需要41人组成的流水线人数降至了15人。2015年，该公司工业总产值超14.18亿元，同比增长7.9%；节省一线劳动用工150人；产品质量合格率从92.2%提高至99.8%；降低生产成本13.4%；综合能源消耗降低了26%。2015年，浙江诸暨袜业、新昌轴承、袍江印染在被列入省“机器换人”分行业试点之后，通过突出分环节“机器换人”、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和机联网等重点，减少了劳动力使用数量，提高了劳动生产率。2016年下发的“机器换人”项目计划中，绍兴市共有278个项目属于轻纺、印染、机械行业，占比达到52.5%。

浙江省统计局的宏观数据表明机器换人对全省工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产生了良好的影响：2000~2010年，工业从业人员人均增加值从4.02万元增加到8.78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了5.58%；2010~2012年，工业从业人员人均增加值从8.78万元增加到10.07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了5.73%，比2000~2010年高了0.15个百分点。其中，2012年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6.29%，比2000-2010年提高了0.71个百分点，劳动生产率加速提升态势初现，企业竞争力增强。

据统计，2014一季度，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79.4万人，同比下降1.8%，降幅比2013年同期扩大0.5个百分点。在39558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45.0%的企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同比下降，其中，21.8%的企业从业人员降幅在

10%以内，15.2%的企业降幅在10%—30%，8%的企业降幅超过30%。通过“机器换人”，2014年浙江省减少简单劳动为主的操作工人61万人，万元工业用工人人数下降8.6%。有61.5%的企业一线员工超过10%，其中16.3%的企业减少了30%以上的一线员工，68.9%的企业生产成本下降了5%以上。2015年，浙江全省规上工业平均从业人员减少3.5%，劳动生产率增长8.1%。2016年1—2月，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持续呈现下降态势，比2014年同期减少了2.6%。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下降，表明“机器换人”的成效在不断显现。

在浙江农业领域，从瓜果蔬菜到粮油水产，从畜禽产品到茶叶行业，“机器换人”已覆盖种植、养殖两大业态。无论是畜牧自动化喂养系统，还是无人机统防统治系统，抑或是畜禽全自动屠宰系统，现代农机已把农民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了出来。上百年来沿袭的人工种植养殖的方法，劳动强度大、效率低。插秧、耘田、收割，俗称水稻生产“三弯腰”。近年来，浙江省余姚市大力实施农业机械化推进行动，推行工厂化育秧、机械化插秧和机械化收割，让农民水稻生产彻底告别了“三弯腰”。

第三，“机器换人”，提高了人均薪酬待遇水平，使企业职工工资大幅提高。“机器换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了劳动生产率，使职工工资得到大幅提高。2000—2010年，浙江企业总体用工偏紧，工业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从9853元提高到29515元，年均增长11.60%，2012年又提高到40270元，2010—2012年间年均增长16.81%，比2000—2010年提高了5.21个百分点。

第四，“机器换人”缓解了部分企业用工紧张状况。中智人力资本调研与数据服务中心公布的《2016年一线用工管理调研报告》称：2009年后长三角、珠三角等制造业密集地区开始大规模出现“用工荒”。招工难、用地难、能耗高、亩产低，一直是制约浙江瑞安市传统工业行业发展的瓶颈。以瑞安汽摩配行业为例，自2013年至今，瑞安共实施汽摩配机器换人项目226项，实现规上汽摩配企业减员1.54万人，但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10%以上，总产值年均增长10%以上。“机器换人”虽然导致了制造业普工的减少，但它客观上有利于促进服务业的发展，通过“机器换人”释放出来的劳动力有相当一部分进入了服务业，有利于缓解服务业企业“招工难”的问题。

第五，就业结构矛盾突出。转型升级、“机器换人”节省了大量劳动力，减少了经济发展对浙江省外低端劳动力的长期依赖，浙江省外劳动力回流比较明显。据浙江省统计局的数据，2005~2010年，浙江省常住人口从4990.9万人增加到5446.5万人，年均增加91.1万人，年均增长1.76%，而2011年、2012年常住人口增量仅为16.5万人和14.0万人，增速分别为0.30%、0.26%，下降十分明显。但同时，浙江省企业对相关从业人员素质要求明显提高，技术工人、专业技术人员等明显紧缺。浙江省统计局的数据，2012年城镇（含私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就业人员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大专学历人员占比分别为6.26%和11.17%，比2009年提高了1.67和2.32个百分

点。高中学历人员和初中及以下人员占比分别为 28.45%和 54.12%，比 2009 年降低 0.02 和 3.97 个百分点。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占比分别为 10.01%、12.43% 和 35.14%，分别比 2009 年提高了 1.53、1.46 和 11.67 个百分点。就业人员的学历层次和专业素质明显提升。

第六，摩擦性失业和结构性失业压力加大。近年来，浙江省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稳定在 3%左右，2013 年以来呈明显上升趋势，这其中包括经济增长放缓的因素，但主要还是企业转型升级、“机器换人”带来的影响。

浙江传统制造业企业普遍存在“低、散、短”问题，大都是劳动密集型企业，一直依赖低成本扩张，大部分企业仍然使用小型、低端的生产设备，缺少数控化、智能化等高端技术支撑，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证，缺少持续的技术创新活力。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环境的逐步趋紧，传统制造业遇到新的挑战。唯有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数控和智能制造技术创新，才能推动浙江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在推进“数控一代”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发展智能制造的过程中，浙江省提倡企业实施“机器换人”，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制造业转型升级，加速高端制造业发展及壮大地方支柱与特色产业的支撑作用与服务能力。总之，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机器换人”对中国以及浙江省来说应该说是利大于弊的。

## 五、浙江省“机器换人”的形式及机器人产业

2014 年 6 月 9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两院院士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称“机器人革命有望成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一个切入点和重要增长点，将影响全球制造业格局”、“不仅要把我国机器人水平提高上去，而且要尽可能多地占领市场”。

2015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销量约 7.5 万台，同比增长了 36.6%，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年销量增长率在 20%以上。而浙江省发改委调查后预测，“十三五”期间浙江工业机器人年均销量也将会有 30%左右的高速增长。2015 五月中国国务院颁布的“中国 2025”计划。行动计划确定了 9 项战略任务和重要领域。它们包括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十个关键领域。

2016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了《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五年，中国机器人产业要实现“两突破”、“三提升”，即实现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和高端产品的重大突破，实现机器人质量可靠性、市场占有率和龙头企业竞争力的大幅提升。

浙江“机器换人”的形式，主要包括部分环节的机器换人；整条生产线的自动化

改造；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以及实现机器设备联网即“机联网”、“厂联网”等，浙江未来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就是工业物联网。

根据计划，浙江省 3.6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争取在 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机器换人”的现代化技术改造，每年投入不少于 3000 亿元。据统计，2015 年浙江省在役机器人总量超过 3 万台，占全国的 15%左右，居全国各省第一。

据浙江省发改委调查，目前浙江制造业机器人密度为 52 台/万人，虽然高于全国 36 台/万人的平均水平，但与全球制造业机器人密度 66 台/万人的水平，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 200 台/万人的水平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

近年来随着中国国内机器人市场的蓬勃发展，浙江在工业机器人方面研发投入不断加大。一方面，已建设了一批机器人科研机构，并初步构建了产学研合作体系。目前，浙江全省机器人产业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实验室 2 个，省级技术中心、研发中心 5 个，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50 余项，已形成一支 2000 余人的机器人研发队伍。另一方面，浙江相关企业对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在不断加大，目前已在控制器、伺服驱动系统和传感装置等关键领域有了一定的创新突破。

浙江已有机器人本体制造、关键零部件制造、系统集成等各类企业 150 余家，也涌现出一批面向特定行业需求的骨干龙头企业。其中，机器人研发方面有浙江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萧山）、宁波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等；机器人本体制造有史陶比尔（杭州）、嘉兴瑞宏、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等；伺服电机方面有卧龙电气、通灵股份等；减速机方面有恒丰泰、双环传动等；控制器有万丰科技、慈星股份等；机器人系统集成商则较为普遍，估计约占相关企业的七成左右。此外，在工业软件控制、传感识别等机器人产业配套领域，也有“中控科技”、“海康威视”等一批重量级企业。

目前，浙江省已初步形成萧山机器人产业园、丽水智能制造产业园、大江东机器人产业园、智能制造小镇等一批产业园区，各级各地政府对机器人产业高度重视，已制定诸多扶持政策。比如，省级层面已制定了《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和《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应用的实施意见》，成立机器人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等。嘉兴市出台了《关于推进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落实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的政策》，余姚的机器人发展受到余姚县政府与宁波市政府的双重政策优惠，丽水市开发区管委会甚至针对机器人优势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等。浙江主要从财政资金支持、要素保障和服务体系三个方面对机器人产业进行扶持。

浙江机器人产业发展也存在着许多的问题，主要有核心技术有待提升；关键技术人才缺乏；产业布局较为分散；产品性价比不高等。虽然浙江工业机器人发展还面临着诸多阻碍，可是发展机器人产业的热情高涨。从目前已有的工业机器人企业情况来看，浙江机器人产业发展主要有三条路径：

第一，是从细分行业的自动化设备制造—集成应用—机器人本体制造或关键零部件生产的纵向一体化发展路径；

第二，是由技术研发向成果应用转化的市场化发展路径；

第三，是从工业机器人向服务机器人跨越的多元化发展路径。

# 钓鱼岛争端背景下浙江省 “战略前沿化”倾向探析

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 尹 虎

2009年美国高调实施重返亚太战略以来，特别是2012年9月，日本政府实施钓鱼岛“国有化”后，中日关系深陷低谷。尽管中日两国于2014年11月达成“四点共识”，但围绕钓鱼岛所有权的矛盾仍然没有缓和。而且，随着中国公务船对钓鱼岛海域巡航执法的规模化和常态化，在该海域中日两国海上力量对峙的局面也越来越频繁。仅在2016年，日本政府于6月和8月两次召见中国驻日大使对中国的公务船进入临近钓鱼岛的海域进行巡航执法提出了强烈抗议。2017年3月末为止，中国公务船先后8次进入钓鱼岛12海里巡航，持续向国际社会宣示了对钓鱼岛的主权。可以说，当前的钓鱼岛问题依然“如履薄冰”，充满各种变数，其未来发展趋势也不够明朗。在此背景下，进一步对当前钓鱼岛争端的战略态势与应对方略进行跨领域、多视角的探讨，勾勒出近年来钓鱼岛问题的全貌，显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一、钓鱼岛争端中浙江省战略前沿化趋势的出现

2010年9月发生“钓鱼岛撞船事件”以来，在中央政府的领导下浙江省积极投入到钓鱼岛维权活动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一过程中浙江省的影响力变得越来越显著，其核心地位也变得进一步巩固，总体上呈现出浙江省的“战略前沿化（strategic frontier）”倾向。而且，这一倾向又受到了国内外媒体和日本政府的关注，进而形成了周边对此认同的氛围。

### （一）钓鱼岛维权活动中浙江省的重要作用

钓鱼岛争端过程中，浙江省内的渔民组织、执法、军事部门为我国钓鱼岛政策的顺利实施做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浙江省始终站在了对日斗争的第一线，其作用和影响十分显著，受到了广泛关注。

#### 1. 浙江渔民直接参与到宣示钓鱼岛主权的活动

---

“战略前沿化”的英文为 strategic frontier。

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浙江渔民多次进入钓鱼岛周边海域捕鱼，以实际行动向日本及国际社会宣示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的固有领土，钓鱼岛海域是中国渔民的传统渔场。其中，参与 2012 年 9 月 17 日千余艘中国渔船进入钓鱼岛海域的维权活动<sup>[2]</sup>和 2016 年 8 月 5 日 300 余艘中国渔船进入钓鱼岛海域的维权行动影响较大，最具代表性。

## 2. 浙江省向钓鱼岛巡航提供了船舶基地和航空执法基地

钓鱼岛争端升温后，中国加强了钓鱼岛海域护渔巡航力度。这一过程中浙江省内的海、空执法基地为钓鱼岛维权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宁波海监船舶基地是中国海监执行钓鱼岛巡航的重要责任单位。而且，浙江南麂岛是各钓鱼岛巡航编队的集结地。从上海、宁波、厦门来的海监、渔政、海警船只，往往会在南麂岛形成编队或者解散编队。舟山海监基地则是中国海监仅有的航空执法基地。2012 年 12 月 12 日，中国海监开始在钓鱼岛海空开展立体巡航任务以来，舟山海监基地承担了其主要任务。

## 3. 浙江省内军事活动形成对日威慑力

日本实施钓鱼岛“国有化”以后，中国军方在浙江省内举行了多次军事演习。其中，2012 年 9 月举行的衢州空军基地苏-30 战机远程打击演习、2013 年 7 月实施的台州沿岸实弹演习、2015 年 8 月进行的浙江陆桥机场海航 4 师协同作战演习等是最具代表性的演习，表现出解放军守卫钓鱼岛的决心，同时给日本政府造成巨大压力，有效抑制了反华政策的出台。

### （二）钓鱼岛维权活动中浙江省核心地位的巩固

钓鱼岛维权力量在浙江省内的集结和整编、新的执法设施的建设、钓鱼岛海域危机应对能力的提高等情形，使浙江省在钓鱼岛维权活动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其核心地位也变得更加巩固，这又加快了钓鱼岛争端中浙江省“战略前沿化”倾向的形成。

#### 1. 浙江省海洋执法力量的迅速强化

日本实施钓鱼岛“国有化”之后，先后有“海巡 22 船”、“海监 7008 船”、“海警 31239 号”等执法船只编入浙江省，强化了浙江省的海洋执法能力。排水量分别为 2700 吨、1750 吨的“海巡 22 船”和“海监 7008 船”显然是为了远海执法而建造的。“海警 31239 号”更是专门为钓鱼岛巡航执法而量身打造。原为海军“安庆”舰（053H2G 型导弹护卫舰）的“海警 31239 号”不仅具有 25 节航速，还配备了 1 座双联 100 毫米主炮，有效加强了应对钓鱼岛海域“突发事态”的能力。

## 2. 浙江省南麂岛的军事基地化

2015年1月28日，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在记者招待会上证实中国军方在浙江省南麂岛建设军事基地的信息。<sup>[6]</sup>我国已在南麂岛高处安装了先进的雷达设备，并建设了直升机场。过去南麂岛上只有少量海军士兵驻扎，但日本实施钓鱼岛“国有化”后，空军和陆军也先后进驻到此岛，形成了陆海空三军共同驻扎、联合防卫的模式。

## 3. 温州海警基地的建设

2016年6月上旬，浙江省政府公布了在温州建设名为“温州指挥和综合保障基地”的海警基地的计划。这一基地总用地规模约为750亩，主要设施包括最大靠泊能力为1万吨级的6个泊位、飞机及直升机机库、大型训练基地等。温州海警基地的设置将会有效强化对钓鱼岛维权活动的后援与保障，从而加强对钓鱼岛海域的监管。

### （三）相关浙江省“战略前沿化”的周边认同的形成

国内外媒体对钓鱼岛争端中有关浙江省内容的报道以及日本在浙江省内侦查活动的增加等局面，说明了浙江省在钓鱼岛维权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及作用已受到各方关注。而且，这一“关注”在钓鱼岛争端推进过程中，逐渐发展为对于浙江省的“战略前沿化”倾向的周边“认同”。

#### 1. 媒体的关注

“日本共同社”和“香港凤凰传媒”是关注钓鱼岛争端中浙江省因素的最为典型的媒体。日本共同社的报道主要侧重了浙江省在钓鱼岛争端中的军事价值，先后报道了相关南麂岛军事基地（2014年12月22日）、温州海警基地（2015年6月14日）、浙江部署“翼龙”无人机（2015年6月14日）等内容。香港凤凰传媒则侧重于浙江省在钓鱼岛争端中的行政、司法地位，报道了以“设立浙江省钓鱼岛市，由台湾宜兰县划出”（2012年10月8日）、“两岸可协商把钓鱼岛纳入浙江法院管辖”（2014年2月12日）等为主题的相关内容。

#### 2. 日本间谍事件的发生

随着钓鱼岛争端的升温，日本情报部门针对浙江省的间谍活动变得频繁。2013年12月4日，宁波人陈威在拍摄东海舰队军事禁区时被捕。经查，陈威被日本间谍策反，为其提供了大量情报，其中包括东南沿海作战部队军事设施地理坐标，以及赴钓鱼岛巡航的公务船信息。2015年5月，一名来自爱知县的日本男子，又在南麂列岛因大量

拍摄设军事施，进行间谍活动而被捕。日本情报部门对浙江省的特别“关注”又在侧面上反映出钓鱼岛问题上浙江省重要的战略价值。

## 二、钓鱼岛争端中形成浙江省“战略前沿化”倾向的原因

浙江省的“战略前沿化”倾向的形成并不是偶然，是多方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而且，这些因素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也会继续发挥其作用。正确理解将浙江省推向钓鱼岛争端“前沿”的因素及原因，不仅有助于构思有效的钓鱼岛维权对策，也对把握钓鱼岛争端的未来走向具有重要意义。具体而言，形成浙江省“战略前沿化”倾向的原因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 （一）区位优势

尽管历史上，钓鱼岛曾属于福建泉州的澎湖行政区，但仅从地理位置而言，浙江省与福建省一样，都与钓鱼岛地理上处于较近的位置。浙江省南麂岛则位于钓鱼岛西北约 300 公里处是离钓鱼岛最近的具有军事存在的岛屿，比日本自卫队和美军驻扎的冲绳本岛近 100 公里左右。浙江温州市是中国大陆距离钓鱼岛最近的沿海城市，相距只有 356 公里左右（福建省福州市约 385 公里）。浙江省的在东海海洋维权方面所具有的明显的区位优势，为其成为钓鱼岛维权活动中的“战略前沿”奠定了基础。

### （二）钓鱼岛维权力量的存在

中国海警（海监）在温州、宁波、舟山等多处建立了执法基地，可以说，浙江省的海洋执法实力非常雄厚，使其能够在钓鱼岛维权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浙江省还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具有海、陆、空立体执法能力的省份。东海舰队是军方执行钓鱼岛维权任务的主要责任单位，其司令部设在浙江省宁波市。东海舰队已在宁波（大榭岛、象山）、南麂岛、舟山等地部署了船舶、潜艇、海航等部队，构建了海、陆、空立体防卫机制。此外，舟山、陆桥、衢州等机场的空军部队也承担着钓鱼岛巡航任务。

### （三）围绕东海油气田的博弈

日本实施钓鱼岛“国有化”以来，中日双方都加强了对东海油气田海域的空中巡航，在东海油气田海域上空形成了对峙局面。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春晓油气田海域发生了日本战机干扰中的中国海监飞机执法巡航的事件，体现出日本对东海油气田的野心。中国政府对此进行了严厉的谴责。2016 年 7 月 16 日，日本自民党东海开发委员

会还向安倍内阁建议就东海油气田开发问题向海牙仲裁庭起诉中国，试图借南海仲裁案之机，趁火打劫，从中渔利而已。

浙江省比福建省和上海市更为接近东海油气田海域。因此，与钓鱼岛海域维权活动相结合，浙江省内的海上执法力量和军事力量承担东海油气田海域的主要维权任务，成为合乎情理的事情。为了保证东海的油气田的开发和生产，中国今后还会进一步加强“东海西湖凹陷区域”的管控力度，这一过程中浙江省战略前沿化局面将更加明显。

#### **（四）台湾因素的影响**

2012年5月26日，台湾《联合晚报》报道福建北部将兴建水门机场，已有歼-10、苏-30战机进驻后，在台湾省引起不小恐慌，以至台湾“国防部”不得不出面解释，并称大陆这一战略意指日本，与台湾并没有多大关系。2016年8月16日，凤凰卫视报道解放军陆二炮部队将最新式的“东风-16”中程弹道导弹东移部署到福建后，台湾居民又一次普遍对福建省内军力的增加表示出了恐惧与担忧。这种局面给岛内台独势提供了攻击大陆的口实，他们开始主张大陆是借钓鱼岛危机有步骤地实施吞食台湾的计划。相比之下，浙江省内军事力量的强化对台湾民众心理上的压力较小，而且，能更好地表明大陆在东部沿岸增加军力，其意在钓鱼岛问题，并不是针对台湾。台湾因素的存在，进一步推动了浙江省在钓鱼岛争端中的军事地位的提升。

#### **（五）保持钓鱼岛海域中日间力量均衡的必要**

面对中国一定频率的维权执法巡航的局面，加强对钓鱼岛海域的管控，日本加大了对海上安保的预算投入，强化了离岛防卫和警戒监视能力。日本政府在2015年度预算案中列入371亿日元的“战略性海上保安体制构筑费”，用于建立配置了12艘大型巡逻船，600人组成的钓鱼岛“警备专队”。日本政府又在2016年年度预算案中投入约509亿日元购买新型喷气式飞机和巡逻船。2016年3月，日本政府在那国岛新建雷达观测，把日本的观测网络扩展至约300公里，加强了中方船只在钓鱼岛海域活动的监控。<sup>[13]</sup>为了巩固钓鱼岛维权所取得的成果，保持力量的均衡，中国也进一步加强了海上防务和执法力量建设。中国加强海上防务和执法力量的过程中，浙江省内相关海军、海警、海监等部门的实力迅速提高。日本对海防力量的投入成为“外因”，促进了浙江省的海上防务和执法力量的提高正在持续进行。

### **三、浙江省的应对之策**

钓鱼岛问题非但是关乎整个国家核心利益的关键问题，也是密切关联于南方沿海各省市发展的重要问题。为了有效地应对钓鱼岛纠纷，取得钓鱼岛维权战役的成功，国内各级政府间的通力合作和全国人民的鼎力支持成为了前提条件。钓鱼岛争端中浙江省的战略前沿化倾向，体现出地方政府在钓鱼岛争端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揭示了浙江省加强海权意识，调整钓鱼岛相关政策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在此背景下，浙江省有必要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积极应对之策。

### **（一）理念及认识的重塑**

浙江省各级部门应正确认识钓鱼岛争端中浙江省战略前沿化倾向，重新进行自我认识及定位。作为钓鱼岛维权活动的“前沿阵地”，浙江省应居安思危，强化主体意识，并积极主动地履行中央政府的各项方针，维护海洋领土完整。另一方面，浙江省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海洋国土、海洋经济、海洋资源、海洋环境、海洋安全等领域的理解，强化海权意识。

### **（二）加强海洋行政管理能力**

作为钓鱼岛维权活动的重要参与者，浙江省应设置新机构，统合原有机关，推动海洋事务统一决策和统筹协调模式。而且，也有必要增加编制和投入，进一步强化海洋事务管理力量。浙江省在钓鱼岛海域加强海事监管，规范管理海洋渔业生产的努力将会对中央政府主导的钓鱼岛维权活动产生积极的效应。

### **（三）组建专门研究钓鱼岛、东海问题的智库**

钓鱼岛、东海问题智库须采纳跨学科研究方法，把国际政治、公共管理、军事、法律、海洋等多方因素融入到其研究中。还应超越基础理论研究，把重点放到寻求现实问题的解决之上。这一智库的组建不仅有助于浙江省把握中央的相关政策，实施富有针对性的迎合措施，还能向中央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基于地方政府（浙江省）视角的政策建言。

### **（四）加深对相关海洋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快地方海洋立法进程**

2014年2月，凤凰卫视评论员杜平曾提出把钓鱼岛纳入浙江法院管辖的设想，表现出媒体对于浙江省在强化钓鱼岛司法管辖进程中重要地位的认识，引起了普遍关注。浙江省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现有海洋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应用，还需基于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和办法。

#### **（五）加强维护钓鱼岛主权宣传**

钓鱼岛海域自古是浙江渔民传统的谋生渔场。浙江渔民在海洋生产实践中创造了灿烂的海洋文化，又与钓鱼岛形成了不解情缘。2012年9月29日，环球时报报道了浙江舟山渔民徐剑行于1978年4月在钓鱼岛海域与日本海上保安厅船只对峙，维护领土主权的故事。这正是浙江渔民与钓鱼岛“关系史”中的真实的点缀。浙江省应大力挖掘和整理能够体现浙江与钓鱼岛间密不可分关系的材料，以文化、艺术、历史（口述史）等形式，协助中央政府向国际社会宣传中国对钓鱼岛的主张，为有效维护钓鱼岛主权，营造有利的国际舆论环境。

#### **（六）组织浙江渔民投入到钓鱼岛海域生产活动中**

中国政府目前正通过巡航执法和组织渔业生产的柔性方式，实施着维权活动。要在维护钓鱼岛主权上有所作为，需做到把东海渔民组织到钓鱼岛海域生产，常年坚持，保持一定数量，形成一定生产规模。中国渔民耕耘中国海洋天经地义，浙江省应组织和指导浙江渔民在钓鱼岛海域从事渔业、开发活动（从较安全的60海里处逐渐向20海里处发展），以此加快中国对钓鱼岛海域的实际控制。

#### **（七）积极参与到钓鱼岛海域的开发**

钓鱼岛不仅有主权和战略意义，还有着不可忽视的海洋经济价值。浙江省应积极投入到调查钓鱼岛海域的调查和开发活动。钓鱼岛海域是东海重要的渔场，还存在大量尚未开发的生态、自然、能源等资源。协助中央政府调查和开发这些资源的活动，将会成为浙江省发展海洋经济的新的动力。这一过程中，浙江省应弥补以往海洋开发粗放式经营的多、精细型经营的少的缺陷。

### **四、结语**

日本经济在经历“失去的二十年”后，国内政治的右翼势力迅速抬头。他们把美国重返亚太看成实施钓鱼岛“国有化”的天赐良机。钓鱼岛争端不仅是岛屿主权归属问题，还与东海划界及资源开采等问题密切相关。钓鱼岛争端涉及三国四方，十分复杂、棘手。在此背景下，钓鱼岛争端绝非一朝一夕能够解决，必将趋于长期化。中国不仅需要从宏观战略的高度上分析钓鱼岛问题，也需关注局部问题（地方政府的作用等），通过多方渠道寻求应对之策。

日本实施钓鱼岛“国有化”以来，中日两国围绕钓鱼岛主权进行博弈的过程中，

浙江省的“战略前沿化”倾向已日益凸显，也受到国内外媒体和日本政府的关注。浙江省的海权意识和居安思危的态度，坚决捍卫领土主权，积极遏制日本的领土野心，打破其所谓“有效管控”的努力，将会对钓鱼岛争端的今后走向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中央政府有必要对此认真分析和把握，并实施积极的引导与合作政策。另一方面，浙江省也应正确认识钓鱼岛争端中自身的“战略前沿化”，认真思考“维护钓鱼岛主权的过程中，国家需要什么，自身又能实现什么”，并发挥带头作用，未雨绸缪，做好足够的相应筹划。

# 当代自由派公共知识分子转型公正诸观点述略

复旦大学马列主义学院 郝志景

出于多种原因，中国思想界在九十年代分道扬镳。关于转型公正问题，思想界众说纷纭，唇枪舌剑。大体言之，各种观点可以一分为二，即自由派与新左派。此种分法自然失之粗略，但是铲除枝叶，直寻根本，亦不失为有效视角，能使我们对分歧所在一目了然。其中自由派公共知识分子关于转型公正诸观点，均是针对政府权力不受制约而发。

中国自由主义思潮在八九年风波后转入低谷，再次公开言说，时已将近十年。1998年，朱学勤在《南方周末》发表文章《1998：自由主义的言说》，提出自由主义学理，“它的哲学观是经验主义，与先验主义相对而立；它的历史观是试错演进理论，与各种形式的历史决定论相对而立；它的变革观是渐进主义的扩展演化，与激进主义的人为建构相对而立。它在经济上要求市场机制，与计划体制相对而立；它在政治上要求代议制民主和宪政法治，既反对个人或少数人专制；也反对多数人以‘公意’的名义实行群众专政；在伦理上它要求保障个人价值，认为各种价值化约到最后，个人不能化约，不能被牺牲为任何抽象目的的工具。”朱氏寥寥数语，总结自由主义学理，特别强调代议制民主与宪政法治，实现转型公正，必须限制政府权力。

朱氏总结仅限于学理层面，何清涟同年出版《现代化的陷阱》，则从现实层面条分缕析，详述中国转型期“权力捉弄财产”的触目惊心，其荦荦大端，包括股份制改革、“圈地运动”、国有企业改革、寻租活动、社会控制类型多元化与地方恶势力兴起、黑色经济活动与黑社会组织勃兴等等。她呼吁公正应是中国改革的“阿基米德支点”。此后何氏多次撰文，批评自由派经济学家的“腐败有利论”。

自由主义招致非议，自由派经济学家的极端言论难辞其咎。刘军宁指出，这种自由主义无视弱势群体，为贫富悬殊和贪污腐败提供种种解释，有权贵自由，无平民自由，并非真正的自由主义。真正的自由主义，同样关注公正。这种公正，乃是人的基本权利不可剥夺，他人或个人联合体（黑社会、政府等）不得侵害。对于公正的理想，自由主义既有同情，又有警惕。人生而平等，又生而有别。极左派强调结果平等，鼓吹政府集权，以单一性取代多样性，往往导致一种声音、一个领袖、一个政党、一个种族、一种语言、一个阶级、一种教材、一种习俗、一种收入水平等等。极权体制由此呼之欲出。关于中国贫富不均的根源，新左派认为来自市场，自由派则认为来自权力。

自由与平等是否存在矛盾？美国思想家罗尔斯与诺齐克各有论述。徐友渔和秦晖在演说或文章中多有论及。特别是秦晖，力求在“左右之争”中寻找共识，一言以蔽之，即“右手要自由，左手要福利”。秦氏认为，在欧美民主体制下，自由与福利何者应多，何者应少，洵为“左右之争”的关键。而中国与欧美有霄壤之别，普通民众的自由与福利，均是少之又少。政府既用自由派观点，推脱责任；又用新左派观点，限制自由。政府左右逢源，权力日大，责任日小，秦晖称之为“尺蠖效应”。改变之道，应是自由派要求政府限制权力，扩大平民自由；新左派要求政府承担责任，增加平民福利，左右夹击，方能实现社会公正。

上述观点，多从现实立论。经济学家杨小凯生前则从信仰角度，探讨公正在中国落地生根何以如此之难。和其他自由派学者相同，杨小凯认为，实现公正必须限制政府权力，是为宪政。而一国建立宪政，需要坚实的道德共识。因为在宪政过程中，参与各方需遵守规则。这种规则应满足“模糊面纱”原则，如此才能为各方信服，传之长久。杨小凯提出，由于道德观念深受专制制度的毒害，民初历史人物多未循此规则参与政治。如孙中山，自己掌权时主张总统制，自己无权时又主张内阁制；军力强大时主张武力统一，军力弱小时又主张联省自治。袁世凯更是机会主义，向清廷争权时反对君主立宪，自己当政后赞同君主立宪；议会选举败于国民党后，又对之大加迫害，取消新闻自由。民初执政者所为，与人们对宪政规则的预期大相凿枘。最后恶性循环。杨小凯论述这个问题，时时与英国和美国对比，临终前又演讲《基督教与宪政实践》，深究信仰与制度的关系。

李慎之与杨小凯异曲同工，生前也从信仰角度进行反思，然而他所强调者，则是中国历史中的光明面。他说中国哲学中本有“敬畏天命”的传统，“天地良心”，“人心通于天心”，“良心即天理”等等，常常见诸言语。惟1949年以后，唯物主义思想大行其道，所谓信仰等超越精神日益式微。从“头上三尺有神明”到“无法无天”，最终势必无所不为。中国人在历史转折点一再失去机会，社会公正步履蹒跚，与其没有合理信仰不无关系。时至今日，中国信仰缺失愈演愈烈，所以何清涟大声疾呼，金钱不能代替价值，科学技术不能产生伦理道德，工具理性不能取代价值理性。建立公平正义，离不开人文精神。没有自制、理性、公正、博爱等精神的约束，人在市场丛林中不择手段，终有一天会引起危机共振，转型公正更是无从产生。

余英时身在海外，且持文化保守主义立场，但他批判大陆的不合理体制，则与国内自由派遥相呼应。他相信文化有超越力量，既反对经济决定论，又反对政治决定论。近百年来，由于种种内外因素，知识分子面对时代巨变，都有一种无力感，因此言论愈发激越。由于不满现实，言论越是惊世骇俗，越受一知半解者的激赏。一旦激荡成为风气，便非清澈理性所能挽救。而恢复清澈理性，知识分子责无旁贷。余氏认为，

公平正义离不开民主宪政。惟政体只是躯壳，文化才是灵魂。徒法不足自行，一切法制，成败得失均系于运用之人。因此人的文化教养便至关重要。关于文化教养，余氏依旧寄望于知识分子。

实现转型公正，知识分子诚然任重道远。但在转型期中，中国知识分子却面临重重问题。许纪霖认为，1989年之后，知识分子日益丧失公共性。80年代新启蒙运动中，知识分子围绕思想与文化，各抒己见。这些讨论与中国政治经济改革息息相关。进入90年代，知识与教育体制日受国家控制，举世滔滔，皆是世俗功利主义与工具理性，大批学人放弃公共关怀，以技术性专家自居。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后，经济发展成为中心问题，知识分子再度边缘化，加之“后现代”理论潮涌而至，凡此诸端，皆对知识分子构成挑战。许氏提出重建知识分子的“公共性”。时移世易，这种重建并非完全回归80年代。许氏认为，知识分子应在知性与德行之间寻找平衡，创造知识与承担责任并重，而非畸轻畸重。

要而言之，晚清中国面临千年大变局。辛亥革命后，王纲解纽，多重危机纷至沓来。几经波折，最后所建立者，却是一个问题重重的总体性体制。1978年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有目共睹。然而总体性体制并未改变，而是将市场纳入权力体制，各种统治日益精巧。在转型过程中，权力通吃，不公不正触目皆是，民怒民怨日益严重。何为公正？中国公正现状如何？公正与平等是何关系？如何达到公正？传统如何制约转型？转型过程中知识分子有何责任？……围绕各种问题，思想界争论不断。自由派公共知识分子的诸多立论，正本清源，对我们思考何去何从无疑具有重大启发。

# 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郑州大学亚太研究中心 葛继勇

在国内通常的学科分类目录中，“中日文化交流史”一般归入“专门史”门类，但其本质应当属于交叉学科，不仅外延覆盖中国史和日本史，其内涵还涉及思想、宗教、民俗乃至文学、艺术等人文社科的方方面面。

而在日本学界，“文化交流史”的提法稀有，近几年多以“文化交涉学”学科呈现。不过，虽隶属于日本史学科，但一些治“东洋史”（即东北亚史、东南亚史），特别是中国史的学者也从事相关研究，故出现一种较为“畸形”的现象，也即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领域“熙熙攘攘”、蓬勃发展，但因未有明确归属，一直游离于主流学科门类之外，未得到足够的重视。

尽管作为一门学科，地位尚不甚稳定，然而“中日文化交流史”的相关研究，国内外均有深厚的积淀，成就斐然。总体来说，日本起步较早，成果也颇丰硕；国内急起直追，点面均有突破。

日本学界的代表性成果，首推辻善之助《海外交通史话》（1917、增订版 1933）、木宫泰彦《日支交通史（上下卷）》（1926—1927）、秋山谦藏《日支交涉史研究》（1939）、藤田元春《上代日支交通史研究》（1943）等。这些著作的特点是广收日本国内之史料，但对中国史料利用不足；且多冠名“交通史”，称呼中国为“支那”，“皇国史观”充斥其中。二战后，木宫泰彦出版《日华文化交流史》（1955），堪称集大成之经典。后被翻译为《日中文化交流史》（1980），在国内出版。然其中对相关出土文字资料利用不足，相关历史问题的阐释也含糊不清。此外，通史类的著作如藤家礼之助《日中交流两千年》（1977）有中文译本，但较为简略。之后，个人专著撰写通史类鲜有，断代史类著作增多。

比如，冠名为“遣唐使”的唐代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者森克己、佐伯有清、铃木靖民、增村宏、高木博、东野治之、森公章的研究成果等深受学界瞩目。宋代方面，森克己围绕宋日贸易的系列研究特别是《日宋文化交流之诸问题》（1950）、木宫之彦《日宋文化交流史》（1987）等；前者以网罗史料齐全见长，后者则以考证具体人物活动为主。再者是小叶田淳、田中健夫、村井章介等，成果集中于明代，尤其是后两位继承森克己学脉而多有创新，成就斐然。清代的中日文化交流，多集中在经济贸易方面。山胁悌二郎《近世日中贸易史研究》（1960）、大庭修《江戸时代受容中国文化研究》（1984）、中村质《近世长崎贸易史研究》（1988）、太田胜也《锁国时代的长崎贸易史研究》（1992）等成果最具代表。其中，大庭修主要围绕中日书籍贸易交流，然多

局限于对流播至日本的书目梳理，对这些书籍在日的接受情况缺乏分析。晚清近代的中日文化交流，主要体现在驻日外交使节与中国留日学生在日的文化交流活动，研究者首推实藤惠秀。之后旅日华人陈捷、张伟雄等人也多有斩获。但目前为止，挖掘发现、搜集整理以及影印、录文之功甚大，分析考注、深入研究等方面用力较少，多止步于介绍阐述。

此外，专题研究方面，如邪马台国与中国的交流、大陆移民在日的活动、遣唐留学生、来华日僧、勘合贸易、赴日中国人等方面的研究在点上有所突破。如杉本直治郎《阿倍仲麻吕传研究》、《真如亲王传研究》（1965）对遣唐留学生阿倍仲麻吕、入唐僧真如二人的相关史料进行了几乎穷尽的搜集，堪称优秀之作。此后，围绕入唐僧、入宋僧的史料进行搜集整理研究者，有小野胜年《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研究》（四卷，1964~1969）、《入唐求法行历研究》（二卷，1982~1983）以及佐伯有清《慈觉大师传研究》（1986）、《智证大师传研究》（1989）、藤善真澄《参天台五台山记校注与研究》（1996）等，均享誉海内外。围绕古代汉籍交流展开研究，小岛宪之《上代日本文学与中国文学：以出典论为中心的比较文学考察》（1988）等深受学界好评。然前者停留于中国典籍引用的“出典论”，没有深入探讨汉籍在流播过程中的变异、再生与创新的轨迹。此外，仁井田陞与池田温等中日法制史研究、小曾户洋与真田柳的中日医学交流等研究，均有开拓之功。特别是上世纪末，日本学界较为活跃，呈现出精深的专题研究成果。

近十多年来，更呈群贤辈出之势，唐代如河内春人《东亚交流史中的遣唐使》（2013）等，宋元如山内晋次《奈良平安期的日本与亚洲》（2003）、榎本涉《南宋·元代日中渡航僧传记集成》（2015）等，明代如伊藤幸司《中世日本的外交与禅僧》（2002）、桥本雄《中世日本国际关系：东亚通交圈与伪使问题》（2005）等，清代如松浦章《江户时代唐船与日中文化交流》（2007）、彭浩《近世日清通商贸易关系史》（2015）等中日文化交流史的研究风生水起、独树一帜，为学界所津津乐道。桥本雄《中华幻想：唐物与外交的室町时代》（2011）、皆川雅树《日本古代王权与唐物交易》（2014）、关周一《中世的唐物与传来的技术》（2015）等也掀起了一股中国物品流播日本研究的热潮。此外，妹尾达彦的中日都城文化史研究、田中史生与榎本涉的东亚海商活动研究、水口干记的古代书籍交流研究等专有领域的研究也各有建树，令人刮目。

除上述个人单著之外，有关中日文化交流史的丛书类成果，则有大庭修、王勇等主编的10卷本《日中文化交流史丛书》（1995~1996）以及荒野泰典、石井正敏、村井章介主编的7卷本《日本的对外关系》（2010~2013）。前者乃为中日两国学者合作撰写而成，中日两国同时出版；后者虽以“对外关系”作为主题，但内容也多涉及中日文化交流。

回观国内，在民国时期的抗战硝烟中，虽偶有吉光片羽的佳篇力作，如戴季陶《日本考》（1928）、王辑五《中日交通史》（1937）等，但基调一直比较低迷；新中国成立后，硝烟未散，敌意未消，虽然有偶作问世，但此门更趋凋零。迨及 20 世纪 70 年代，中日实现邦交正常化，被动、临时应对性的著作短暂涌现。之后，逐渐转变为主动、长期化，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渐成气候。由于“中日文化交流史”的交叉学科特性，涉足该领域的学者也颇庞杂，除了日本学专家，专治国学各科专家也参与其中，依托各自学科领域的深厚功底，急起直追，以致短时间内后来居上，在点面屡出新意。

如在文学领域，严绍璦《中日古代文学关系史稿》（1987）、王晓平《近代中日文学交流史稿》（1987）堪称珠联璧合，开创中日文学交流史新生面；加上王向远的现代中日文学交流史研究成果，则可以窥视出两千多年中日文学交流史的整体面貌。

古代史有汪向荣《古代的中国与日本》（1989）、王金林《奈良文化与唐文化》（1996）等均被译为日文出版；近代史有王晓秋《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1992）、严安生《日本留学精神史》（1992）等，深受学界关注。此外，整体概观性著作，如梁容若《中日文化交流史论》（1985）、周一良《中日文化关系史论》（1990）等也颇受学界好评。

专题研究方面，如在考古领域，王仲殊《关于日本三角缘神兽镜的问题》（1981）等围绕“三角缘神兽镜”，提出“吴人东渡制镜说”，震撼东瀛。于人物专题，姚璋剑《遣唐使：唐代中日文化交流史略》（1984）、武安隆《遣唐使》（1985）、韩昇《日本古代大陆移民研究》（1995）、沈殿忠等《中日交流史中的华侨》（1991），拉近了与日本学界的距离；哲学思想方面，王家骅《儒家思想与日本文化》（1990）等不拘旧说，创意间出；书籍交流方面，严绍璦《汉籍在日本的流布研究》（1992）、王勇等《中日汉籍交流史论》（1992）等，把文献学与历史学打通，尤其架构“书籍之路”理论备受关注；李树果《日本读本小说与明清小说：中日文化交流史的透视》（1998）等从小说的角度透视明清时代中日文化交流的盛况，颇有心得。

在此情况下，一套综合性、系统化、全方位、多层次的研究丛书问世，那就是 10 卷本《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该项目由中日两国著名学者通力合作而成，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刊行中文版、日本大修馆出版日文版。被季羨林、钟敬文、刘德有等诸前辈赞赏为一项“巨大的跨国工程”、“一套学术精品”（《〈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出版研讨会综述》，1996）。

进入 21 世纪，茆岚《7-14 世纪中日文化交流的考古学研究》（2001）、王维坤《中日文化交流的考古学研究》（2002）、赵维平《中国古代音乐文化东流日本的研究》（2004）、郑匡民《西学的中介：清末民初的中日文化交流》（2008）、张中秋《中日法律文化交流比较研究》（2009）、周阅《比较文学视野中的中日文化交流》（2013）、王晓秋《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人物研究》（2015）等先后出版，分门别类更细、探讨领域

渐深。王勇《唐视野中的遣唐使》(1998)、王丽萍《宋代的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2002)、王宝平《清代中日学术交流之研究》(2005)、徐建新《好太王碑拓本研究》(2006)、葛继勇《汉诗汉籍视野中的中日文化交流》(2017)等研究成果均在日本出版。

如上所述,“中日文化交流史”涉及中日两国历史文化,日本虽然起步较早,但论者多依据本国文献史料,立足于本国历史文化、拘囿于传统史学观念,故涉及日本大抵考证精当,事关中国或多语焉不详。中国的情况则稍有不同,涉足此门的学者基本上精通日语,又能读懂艰涩的日本古代汉文史料;在吸收日本学界成果的基础上,发掘中国文献中的相关史料,对传统的学说或观点加以佐证或修正,继而提出新见解。因此,国内学界数十年来研究成果丰硕,呈现后来居上之势。前述许多学者的著作在日本出版发行,以及王仲殊获“福冈亚洲文化奖”、严绍盪获“山片蟠桃奖”、王晓平获“奈良万叶世界奖”、严安生获“大佛次郎奖”、王勇获“国际交流奖”等日本重要学术奖项,说明该领域的中日学者,已经进入平等切磋的新阶段。

在港台地区,郑樑生的中日关系史研究、高明士的隋唐东亚教育圈研究、谭汝谦的中日书籍互译研究等,均独树一帜,不可忽视。其中,郑樑生研究虽多集中于明代,但其撰写的郑樑生《中日关系史研究论集(1-13)》(1990~2004)含有多篇有关中国典籍传播日本、日本五山禅僧对中国古典的接受以及有关倭寇等问题。高明士《东亚教育圈形成史论》(2003)等则围绕隋唐东亚教育特别是科举制度、科技交流等方面,对东亚文化圈的理论进行了有益的补充。而谭汝谦则探讨了翻译在近代中日思想交流史的作用及其研究启示。

再把视野投向欧美以及韩国,看看“第三只眼”是如何看待中日文化交流史。众所周知,长期以来,日本研究在欧美不属于单独的学科,往往附属于中国研究,是整个东方研究的一个有机部分。这就形成了欧美式的研究特点,顶尖学者大多精通中国文化知识、能用流畅的汉语交流,这比拘泥于地域或民族的纯粹的日本研究,视野更为宽广,方法也颇有新意。欧洲的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既有悠久的传统,又有创新的思路,令吾辈不敢轻视。在此需要提及的是法国学者夏洛蒂(Charlotte Von Verschuer)《物品所见的日本对外交易史》(1988),书中梳理了7~16世纪日本与外国的物品交易史,其中包含了大量中日贸易交流史的内容,被誉为欧美人最初撰写的东亚交流史著作。后被译为英语、日语,分别于2006、2011年出版。目前,其在从事《参天台五台山记》的法语译注、《善隣国宝记》的英语译注等研究工作。

比起法国等欧洲国家,美国的研究起步较晚,但衔接有序、发展神速,目前不仅跃居西方首位,而且影响波及至日本。若以二战结束断代,现代美国的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赖肖尔属于第一代先驱,金冬楠堪称第二代旗手,傅佛果不愧为第三代俊彦,魏朴和则为新生代象征。

提起赖肖尔 (Edwin O. Reischauer), 大家都会想到其撰写的《日本人》, 1980 年被译为中文出版, 是一部具有深度思考的知识性读物。其实, 《日本人》一书并非赖氏的代表作, 他的学术声望主要获自《圆仁在唐代中国的旅行》(Ennin's Travels in Tang China)。该著是欧美首先对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的译介和研究。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遂受到世界各国学者的关注, 甚至与玄奘的《大唐西域记》、马可·波罗的《东方见闻录》并称为世界三大旅行记。傅佛果 (J. A. Fogel) 的研究专题均为清代, 撰有《中日关系的文化层次: 19~20 世纪》(1994) 等, 现活跃于加拿大大学界。本课题组成员、哥伦比亚大学魏朴和 (Wiebke Denecke) 擅长中日汉诗交流领域, 考察汉诗融入日本和歌的过程, 甚至剖析汉诗作为文学以外的功能——譬如外交舞台上的酬唱、贵族阶层的身份标志等等。

上述这些独领风骚的欧美学者具有一个共同特点, 史学功底深厚、学术视野开阔、研究方法独特。但不足的是对汉籍史料的解读还存在很大问题, 错字误读现象屡见不鲜。

韩国虽然属于中日两国文化交流的“第三者”, 但绝非“局外人”。该领域中较具代表性的成果如权惠永的《古代韩中外交史——遣唐使研究》(1997) 与《在唐新罗人研究》(2005), 前者参考了内容比较丰富的日本遣唐使史料来对比韩国遣唐使的情况, 后者主要以日本求法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的内容为中心, 考察了 9 世纪在唐新罗人的生存状态。李勋《朝鲜后期漂流民与韩日关系》(2000) 等则围绕韩日间漂流情况发生时向中国汇报以及中国态度等内容的分析。关于横行于东亚的倭寇问题, 尹诚翊《关于十六世纪倭寇多面性的考察——以徐海为中心》(2008) 考察了中国人徐海作为海盗、海商的多重身份特点, 《正统年间的倭寇与对马岛》(2012) 论证了正统年间活动于中国沿海的倭寇大部分源于对马岛之事。金琪燮《十四世纪倭寇的动向与高丽的对应》(1997) 认为十四世纪袭扰中国的倭寇中不仅包括日本人和中国人, 还有大量高丽流民。鲁成焕也曾撰文指出壬辰倭乱中朝俘虏对日本文化影响等, 很值得借鉴。此外, 尹明喆的《东亚地中海和古代日本》(1996)、《韩民族的海洋活动与东亚地中海》(2002) 等以海洋史的全新角度, 将黄海、东海与日本海命名为东亚地中海, 通过对三国从古至今在东亚地中海的活动, 提出三国系命运共同体关系的观点。

总体来看, 韩国关于中日交流史研究的著述不多, 主要放在东亚世界的视野下, 作为中国史或韩国史研究的附属进行考察。不过, 发掘韩国资料, 弥补中日两国研究之不足, 诚然可贵。

# 《隋书》“流求国”的指向论争

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 陈小法

在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的“向德宏登覆寺岛来文节略（六月二十四日到）”中，收录了琉球国紫巾官向德宏驳斥日本寺岛外务大臣关于日本与琉球关系言论的信函，函中提到：“日本谓敝国属伊南岛，久在政教之下，引伊国史，谓朝贡日本事实在中国隋唐之际，此谎言也。考敝国在隋唐时，渐通中国，尝与日本、朝鲜、暹罗、爪哇、缅甸通商往来（后略）。”即向德宏否认琉球朝贡日本在中国的隋唐之际，与此相反的是，他认为琉球与中国的交通开始于隋唐之时。也就是说，向德宏这样的琉球王族也认为《隋书》中的流求国就是他们的国家琉球王国。

但是，围绕《隋书》“流求国”究竟是“台湾”还是“琉球王国”的争论，已达数百年之久，论争本身几乎可以形成一门独特的学问“流求学”。有人将这种争论分为五个时期：第一期始于1650年，以“琉球王国说”为主；第二期开始于1874年，“台湾说”占据上风；第三期从1912年始，日本学者的“台湾说”进入全盛期；第四期始于1926年，为两种观点的并存期；第五期从1965年开始，“琉球王国说”略胜一筹。<sup>①</sup>上述分期的年代划定是否科学合理暂且不说，但两种观点争论的大致脉络应该八九不离十。

民国时期学者姚枬认为，琉球群岛南部的一串岛屿与台湾很接近，因此，《隋书》中的“流求”两指的可能性很大。而高拱乾所著《台湾府志》也曰，台湾先时琉球、日本、红毛相继窃据，所以隋朝的琉球，其人民可能移殖至台湾，而虎贲将军陈稜所征服的地方可能是琉球群岛的南部，也可能是台湾。<sup>②</sup>

邓文如在《中华二千年史》卷三“隋之海外经营”条，引据《北史》中关于琉球的记载，并于“流求国”下注释曰“即今台湾”。<sup>③</sup>

历史学家汪诒荪也在有关文章中提到，琉球古史多晦难考，但其与中国关系之史影，未始不另有依稀仿佛之事迹。说者有谓琉球即殷之仇州。其说固虽征信《逸周书·王会篇》后附《伊尹朝献篇》“正东仇州”。何秋涛《王会篇笺释》“仇州，浚

<sup>①</sup> 元玉花《历史地理文献中琉球名称之考述——以〈隋书·流求国〉地理考证为中心》，中国海洋大学2010年6月硕士学位论文，第6-7页。

<sup>②</sup> 姚枬《中国与琉球的关系》，《亚洲世纪》第1卷第3期，1947年。

<sup>③</sup> 邓文如《中华二千年史》卷三，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33页。

仪云海。案：《通典》琉球于东夷。仇州与琉球音相近，仇、求古字通用，疑即其地。”似此单词孤意，当难据为典要。“流求”见于中国史册者，自《隋书》卷八十一《东夷传》始。台湾在明洪武五年以前，有时或称作琉球。后因别于大琉球（即琉球群岛）亦称小琉球。但亦不可为训至隋代所经营之‘流求’，似非指台湾境地。<sup>①</sup>

丁谦《隋书四夷传地理考证》中说：“流求之名始见于此。隋建安郡今福建福州府，义安今广东潮州府。考由潮州往流求，当先经八重山，次经宫古岛，乃至那霸。那霸，彼国所都地也。高华、鼈<sup>②</sup>殆即八重山与宫古岛之古名欤？”<sup>③</sup>

1874年，法国学者 Le Marguis D' Heryev de Saint-Denys 著文指出，中国自《隋书》以迄明初各书中所述之流求、琉求、留仇、流虬、瑠求等名称<sup>④</sup>，并非今之琉球，而实为台湾西南部。

之后，荷兰学者 Gustave Schlegel 也撰文提出类似观点。Saint-Denys 的观点在西方影响很多，继而日本也有不断响应者。

1918年，日本学者市村瓚次郎撰文《唐以前之福建及台湾》（《东洋学报》8-1），提出根据《隋书》所记的风俗和特产，流求应为台湾。

1924年和田清撰文《关于琉球台湾之名称》（《东洋学报》14-4），主张流求即台湾，今之琉球得名，在明之初。日本学者藤田丰八和我国的冯钧承诺都承其说。

1927年，琉球研究者伊波普猷撰文《关于隋书“流求”之疑问》（《东洋学报》16-2）对上述观点提出质疑。

1929年日本学者秋山谦藏的论文《隋书流求国传之再吟味》（《历史地理》54-2）中指出，中国始知台湾在明末，而《隋书》之“流求”就是当今琉球。之后，日本学者喜田贞吉撰文《关于隋书流求传》（《历史地理》54-3），提出《隋书》中的“流求”七分可信为当今之琉球。

白鸟库吉的《关于夷洲及亶洲》（《史学杂志》40-12）持“台湾说”。坪井九马三在《关于台湾之名称》（《历史地理》54-6）中提出“台湾”系南洋系语，是“外国”之意。秋山谦藏随即撰文《为朝入琉球传说之再批判》（《史苑》4-4）予以反

<sup>①</sup> 汪诒荪《琉球与中国之历史关系——对日和约中琉球问题之历史分析》（上），《学原》第1卷第8期，1947年。

<sup>②</sup> 日本学者币原坦认为“鼈”在福建一带念作“gun pi”，与琉球的“久米岛”发音近似。

<sup>③</sup> 丁谦《隋书四夷传地理考证》，《浙江图书馆丛书》第一集，浙江图书馆校刊1915年，第995页。

<sup>④</sup> 中日文献中，关于琉球的汉字主要有以下几种：流求（《隋书》）、琉球（唐柳子厚）、流鬼（《新唐书》）、瑠求（《元史》）、流虬（明《世法录》）、留仇（《续文章正宗》）、留求（空海《性灵集》）、流楸（三善清行）。

驳。

1930 法国人 M. C Haugue nauer 撰文《Melanges critigues:Le Lieou-Kieou kouo du Souei chou etaitie Formose》附和上述和田清的观点，尤其是台湾人虽有聚髑髅之风俗，但未闻食人之蛮风。因此，质疑《隋书》中所记的为当今琉球之风俗。针对此，秋山谦藏以中山太郎的《本朝变态葬礼史》（《犯罪科学》2-8/1931 年）以及伊波普猷的《南岛古葬礼》（《民族》2-5/1927 年）为据，证明琉球有食人肉之风俗。

同年，日本学者加藤繁发表《关于入唐留学僧圆珍》（《史学杂志》41-7）一文，提出 852 年 8 月日僧圆珍从值嘉岛出发，中途遭遇暴风，被漂至流求，这里的流求就是现在的台湾。秋山谦藏提出这种观点未加考证，不足为信。

1931 年，和田清再次撰文《再论隋书之流求国》（《史林》14-2），重申流求即台湾之观点。秋山谦藏则认为他无非是重复了上述市村瓚次郎的观点而已。

同年，日本学者币原垣发表论文《琉球台湾混同论争之批判》（《南方土俗》1-3）指出，《隋书》中的“流求”，就距离来说应是台湾。就土俗人种之记录，十之七八为琉球。因此，《流求国传》乃隋朝人在台湾所遇见的流求移民。

伊地知季安在《南聘纪考》中认为，隋朝人把从日本遣隋使说的“掖久”一语音用“流求”这一汉字来表示而已。

新井白石在其《南岛志》中根据《隋书》中出现的人名、地名的解释断定，“流求”就是现在的冲绳岛。

我国学者李秋生认为，明太祖遗训已有大琉球（今琉球）小琉球（指台湾）之别，元末明初陶宗仪所著《书史会要》中所称之‘琉球国职贡中华’，实即今琉球无疑，则明前诸书所述之流求，未必非就琉球、台湾混而书之也。”<sup>①</sup>

日本的台湾研究权威伊能嘉矩考察了《隋书》“流求传”中的名词与台湾生番的关系，主张“流求”为“台湾说”。<sup>②</sup>但是，伊波普猷进行了逐条反驳，认为比起台湾生番之语，更近似琉球语。<sup>③</sup>

日本学者高良仓吉认为，隋代中国人即到了台湾，也通了琉球。我国水运科学

<sup>①</sup> 李秋生《展望琉球的命运》，《亚洲世纪》1947 年第 1 卷第 3 期。

<sup>②</sup> （日）伊能嘉矩《隋書に見ゆる琉球人の人称名及土地名と台湾の蕃言との近似》，《人類学会雜誌》二十一卷十二号。

<sup>③</sup> （日）伊波普猷《『隋書』に現れたる琉球》，《伊波普猷全集》第二卷，岩波书店 1974 年。

研究专家施存龙也有类似观点，他认为隋舰队第一、第二到达的“流求”只是今台湾北部。<sup>①</sup>

著名史学家梁嘉彬（1910-1995）早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就发表了一系列论文，论说古琉球与我国的关系，主要有《战国秦汉时代三神三考》《我国方士集团东渡日本琉球耽罗开辟考》《徐倭考》以及《古琉球确即瀛洲考释——中国琉球关系研究之》，尤其在最后的文章中，详细论证了琉球列岛古称瀛洲，是战国秦汉时代海上三神山之一。理由主要如下：

第一，《海内十洲记》中提到的“瀛洲”就是琉球列岛，是海上三神山之一，另外两座相对应的是蓬莱即日本、方丈即济州岛。再者，琉球列岛最北端的屋久岛之发音“Ynk”、“yi Chiu”、“Ya Ku”与瀛洲（Ying Chou，古音：Yan dieu）音合。而且，晋葛洪《抱朴子》“金丹篇”中提到的“综屿洲”即汉前之瀛洲，亦即隋代之流求国。梁嘉彬非常肯定地指出，隋代流求国确非台湾，就是冲绳。此外他还推测我国方士移居琉球或比日本早。

第二，晋代王嘉《拾遗名山记》所载之“瀛洲”（又名颺洲、环洲）也是琉球列岛，它比《海内十洲记》详细很多。

第三，琉球在三国时代，魏人称之为“侏儒国”，吴人称之为“夷州”，夷州即瀛洲，也即琉球。<sup>②</sup>

因琉球那霸地区出土了我国燕币“明刀”钱，所以有学者推测在战国时代，中国人已经到达过琉球列岛。<sup>③</sup>我国学者梁嘉彬也力赞此说，并具体指出最早开辟琉球者盖是战国时代燕齐两国派遣之方士集团。<sup>④</sup>

中国学者张崇根撰写长文考辨《隋书》中的“流求”实为台湾岛，而明代以后，琉球王国的中山王国顶替了台湾，自认是中国古代的流求国。而明朝也出于当时的某种目的，做了个顺水人情，并把琉球群岛成为“大琉球”，台湾岛称为“小琉球”。<sup>⑤</sup>笔者认为张氏的上述论断经不住推敲，相当偏颇。张氏后又通过梳理我国历代文献中的琉球（又作“流求”等）记载，指出既有时指台湾，有时指琉球群岛，有时两者兼之。<sup>⑥</sup>

日本有职故实专家藤贞干（1732-1797）相信吴泰伯是神武天皇的祖先。他认为泰伯后人是经过琉球抵达九州，娶地方领袖之女为妻，其子为神武天皇：“我邦泰伯之末，因周之姬姓，天孙称姬氏国，称岳阿麻美岛。玉依姬（神武天皇之母）为

<sup>①</sup> 施存龙《距今一千四百多年前中国航海家发现钓鱼岛》，《文化杂志》2011。

<sup>②</sup> 梁嘉彬《古琉球确即瀛洲考释——中国琉球关系研究之一》，《思想与时代》第50期，1948年。

<sup>③</sup> 桥本增吉《冲绳县那霸市外城岳貝塚出土明刀に就いて》，《史学》第7卷第1号，1928年。

<sup>④</sup> 梁嘉彬《古琉球确即瀛洲考释——中国琉球关系研究之一》，《思想与时代》第50期，1948年。

<sup>⑤</sup> 张崇根《东海古流求考辨》，《国家航海》第八辑。

<sup>⑥</sup> 张崇根《彼琉球（冲绳本岛）非此琉球（台湾岛）——读尤中〈明朝时期的琉球、鸡笼——台湾〉》，《台湾历史研究》第三辑，2015年。

此岛丰玉彦之女。泰伯之后裔渡此岛，娶玉依姬，生神武天皇。”<sup>①</sup>

施存龙老先生认为，今天的台湾岛和琉球群岛在 1400 多年前的中国史书中，是都混记在《隋书·流求国》传名下。这是认识的历史的局限性，当时中国人尚分不清海外各岛屿部落相互间是何关系。处于探索寻找流求的隋代，分不清后世分得一清两楚的琉球与台湾之间的界限，《隋书》便将两地混写在一个“流求国”内，这是可以理解的。今人应该体谅。<sup>②</sup>同时，他又指出，隋舰队第一、第二到达的“流求”只是今台湾北部。

米庆余认为，《隋书》有关古琉球的记载，确有可信性，而且是迄今难得的历史记载。后世亲临琉球其境者的记述，和现今“琉球学”研究者的历史考察，不仅纠正了明清某些著述和一些学者的考证失误，而且为《隋书流求传》的记载提供了有力的实证。<sup>③</sup>

对于陈稜、朱宽所到的流求，徐晓望也认为完全不同。陈稜到的是台湾北部的流求国，他所经历的高华屿就是澎湖主岛，句鼈屿可能就是鸡笼屿。而朱宽抵达的是台湾的南部。<sup>④</sup>徐氏在另一文中再次强调，古流求国就是台湾北部的十三行文化！他们的祖先来自大陆，原为闽越国的子民。闽越国灭亡后，有一支下海流浪，以船为家，漂泊于东南沿海岛屿。约在两汉更替之际，其中一部分人抵达台湾北部，成为十三行文化的主人。<sup>⑤</sup>此外，徐晓望在 2017 年出版的《中国福建海上丝绸之路发展史》（九州出版社）一书中，对上述争论的问题有个较大篇幅的总结。总的来说，徐氏主张“台湾说”。<sup>⑥</sup>

陈国强也认为《隋书》中所记流求应为台湾，但流求人是古越族、山夷的后代。<sup>⑦</sup>

最近，鲁西奇撰文指出，《隋书》中的“流求国”不仅指台湾，而且从当时流求王的称谓判断，6 世纪后期至 7 世纪初，台湾岛的流求王族很可能来自扶南。其

<sup>①</sup>（日）藤贞干《衝口發》，1781 年刊刻，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第 3-4 页。

<sup>②</sup> 施存龙《中国官方原始发现钓鱼岛求实》，“求是理论网”2013 年 6 月 17 日。

<sup>③</sup> 米庆余《〈隋书·流求传〉辨析》，《历史研究》1995 年第 6 期。

<sup>④</sup> 徐晓望《隋代陈稜、朱宽赴流求国航程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

<sup>⑤</sup> 徐晓望《论唐宋流求与台湾北部的十三行文化》，《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1 期。

<sup>⑥</sup> 徐晓望《中国福建海上丝绸之路发展史》，九州出版社 2017 年，第 68-82 页。

<sup>⑦</sup> 可参见陈国强以下论文：《谈关于台湾、高山族古代史的若干问题——从〈四库全书·史部〉记述说起》，《民族研究》1995 年第 2 期；《从两篇史料看台湾古代社会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 年第 2 期；《“台湾”名称的由来》，《文史知识》1990 年第 4 期。

时的流求国，有两种人群和文化因素：一种是来自扶南、居于统治地位的王族，另一种是土著的夷洲人群。<sup>①</sup>

还有一点值得一提，在我国最具权威的中国地图出版社于2011年出版的《地图的见证——中国疆域变迁与地图发展》一书中，隋代之前的台湾基本标为“夷洲”，而隋、唐、五代十国、宋各时代的全图中，都把台湾标记为“流求”，也就是说我国官方也认为唐宋时期的流求就是台湾。到了元代的全图（1330年），该书就把台湾改为“琉球”，明代（1433年）改成了“小琉球”，清代（1820年）标为福建省的一部分。

唐代之后各正史中的大多数“流求”（琉球）纪录，也基本沿袭《隋书》的记载。那么，《隋书》以外唐代文献中还有关于流求的记载吗？且看下回分解。

---

<sup>①</sup> 鲁西奇《流求王欢斯渴刺兜：台湾历史上的“印度化”时代》，《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6卷第5期。

## 学术动态

# 2017年东亚科学教育（EASE）国际会议在陕西师范大学举行

7月8—11日，2017年东亚科学教育(EASE)国际会议在陕西师范大学举办。此次国际会议由东亚科学教育协会主办，陕西师范大学承办。会议旨在共同分享科学教育领域的研究进展和成果，并加强东亚地区科学教育研究的合作，共有来自日本、韩国、中国大陆及台湾、香港地区的30名博士研究生、5名教练和6名教授参加了此项活动。今年的活动共分为3个组成部分：专家报告、博士论文研究小组研讨、小组合作研究设计。陕西师范大学的现代教学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承担了此次国际会议的策划。



在7月9日举行的开幕式上，日本静冈大学教授、东亚科学教育协会副主席Yoshisuke Kumano教授致开幕辞，随后胡卫平教授致欢迎辞。会议期间，共有5位教授为学员进行了5场学术报告。小组研讨部分，每个小组由来自5个地区的5~6名学员、和1~2名教授组成，针对每名学员的博士论文进行共同讨论，并共同完成一项合作研究计划。

7月11日，本次国际会议圆满闭幕，香港教育大学副校长、东亚科学教育协会主席郑美红教授对我校现代教学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胡卫平教授所做的精心准备和热情接待给予了高度赞誉。在此次研讨中，来自东亚五个地区的科学教育领域专家和

博士研究生，共同探讨、合作交流，收获颇丰，为提升东亚地区科学教育水平、增强地区间的友谊和加强交流合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信息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讯）

## 第七届中国佛学会议筹备会议暨福山合卢寺的发展与东亚佛教的未来学术座谈会举行

2017年8月2日，第七届中国佛学会议筹备会议暨福山合卢寺的发展与东亚佛教的未来学术座谈会在合卢寺传媒中心举行。

合卢寺方丈悟实大和尚，烟台市宗教局副局长张建成、烟台市福山区常委人大主任黄健、日本东京大学印度学佛教学研究室主任蓑轮显量先生、日本东亚佛教研究会顾问菅野博史先生、韩国东国大学佛学学术院 HK 研究教授张圭彦先生、中国人民大学佛教研究所所长、全国政协委员张风雷教授、中央民族大学哲学宗教学学院院长刘成有教授、北京大学佛教研究中心王颂教授在主席台就座。



上午，来自日本的菅野博史先生和蓑轮显量先生分别作了《关于〈大般涅槃经集解〉的写本》和《日本佛教的宗观念及其传统》的报告、韩国的张圭彦教授作了主题为《浅谈圆测对真谛〈九识章〉与其九识说的认识》的发言、张风雷先生作了《论五代宋初天台教籍之回归》的论述。

下午，中央民族大学的刘成有教授作了《东亚佛教研究中心成立缘起与愿景》的报告、人民大学宗教研究所张文良教授、张雪松教授分别作了《凤潭的一乘观》和《反思作为“大传统”的佛教》报告，宁波大学的张凯老师作了《〈义纪〉的涅槃思想》的汇报，日本国际佛教学大学博士杨玉飞论述了《胜鬘经》中的烦恼观。

当天同时还举行了“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合卢寺教育基地”的揭牌仪式。合卢寺方丈悟实大和尚为张风雷先生、张雪松先生、谢路军先生、张文良先生、刘成有先生、徐少强先生、王公伟先生颁发了福山合卢寺学术顾问特聘证书。座谈会结束后，大家在合卢寺弘法利生部义工带领下巡礼了寺院和合卢山，并观赏了合卢寺重建时出土的石碑，感受了厚重的合卢文化。

（信息来源：湖南师范大学网）

## 《东亚经纬》征稿启事

《东亚经纬》是由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办，面向全国相关机构内部发行的学术季刊。

本刊以研究“东亚学”理论，探讨东亚地区热点问题，分析该地区政治、经济、文化走势，传递海内外“东亚学”研究动态及信息为己任，开设“观察与思考”、“名家访谈”、“学术动态”等栏目。

《东亚经纬》不仅是从事东亚研究的各界人士开展学术探讨和交流的平台，也是相关部门了解和认知“东亚学”领域重要研究成果的渠道之一。

为进一步提高《东亚经纬》信息质量和可读性，能够全面反映“东亚学”研究的现状，兹长期征集相关东亚的研究稿件。征稿要求如下：

- （1）稿件要求立意新颖，观点鲜明，内容充实，论证严密，语言精炼，资料详实；
- （2）稿件必须由作者（或合作者）完成，杜绝抄袭。字数以 2000—3000 字为宜，优秀稿件可适当放宽字数要求；
- （3）稿件中如有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际标准，尽量不用图表；
- （4）一般不使用注释，如有引文，可在引文后加括号，注明出处（按作者、文献名、期刊或出版社、年月顺序）；
- （5）附上作者简介，信息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本刊收到稿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阅，并通知作者稿件处理情况。稿件一经采纳，本刊将略付薄酬。

投稿邮箱：youno2014hz@mail.zjgsu.edu.cn

邮寄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

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邮编：310018）

《东亚经纬》编辑部